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2021〕1530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本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调整为88.6元/吉焦（含税）；自2022年3月16日起调整为78.1元/吉焦（含税）。

二、各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价格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20〕1601号)自2021年11月15日起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抄送：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